

2020 年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为市水务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山市生态保护区的有关规定，拟订水库库区水利水电、水土保持工作的计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直属水库大坝的安全监测、水文监测、日常维护、养护修理、除险加固、白蚁防治和调度运行等管理工作，维护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3、建立健全“三防”行政和技术岗位责任制，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汛、防风、防旱、排涝工作，确保水库工程安全度汛。

4、做好供水用水计划，合理调度用水量。做好库区绿化、环境整治、水土保持工作，保护水源，防止水质污染；负责辖区的水库三防信息、防洪防旱调节等工作。

5、负责辖区水库的水文、水情观测记录整编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水库水电工程、水文、水情档案；

6、负责处理长江片区、五桂山片区、金钟片区等库区管护范围内的违章事项，协助市水政监察支队等有关部门调解水事纠纷；

7、承办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内设 9 个机构：长江水库管理所（副科级）、五桂山片区管理所（副科级）、金钟水库管理所（副科级）、办公室、运行管理股、工程建设与安全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资源保护与供水股、水事管理股。设内设机构领导正职 9 名、副职 11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2.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37.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0.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2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20.45	总计	60	3,120.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0.45	2,528.04	0.00	0.00	0.00	0.00	59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9	5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59	5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93	4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4	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0.45	2,528.04	0.00	0.00	0.00	0.00	592.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37.59	1,945.18	0.00	0.00	0.00	0.00	592.41
21303	水利	2,537.59	1,945.18	0.00	0.00	0.00	0.00	592.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51.31	1,945.18	0.00	0.00	0.00	0.00	406.13
2130314	防汛	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115.7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0.45	2,484.77	635.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9	57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59	57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93	43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4	99.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	0.00	3.0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	0.00	3.0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0.45	2,484.77	635.6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7	0.00	3.0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37.59	1,905.18	632.4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37.59	1,905.18	632.4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51.31	1,905.18	446.1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0.50	0.00	70.5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5.78	0.00	115.78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59	579.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7	0.00	3.0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45.18	1,945.1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8.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28.04	2,524.97	3.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528.04	总计	63	2,528.04	2,524.97	3.07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24.97	2,484.77	4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0	0.00	0.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9	579.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59	579.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93	430.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4	99.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45.18	1,905.18	40.00
21303	水利	1,945.18	1,905.18	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24.97	2,484.77	40.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45.18	1,905.18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1
30101	基本工资	199.89	30201	办公费	10.43
30102	津贴补贴	515.84	30202	印刷费	0.7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770.66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4	30206	电费	21.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2	30207	邮电费	1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6	30214	租赁费	0.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5.68	30216	培训费	5.71
30302	退休费	38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7
30309	奖励金	20.11	30229	福利费	15.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33.84		公用经费合计	15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14.00	0.00	14.00	0.00	6.60	0.00	6.60	0.00	6.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7	3.07	0.00	3.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7	3.07	0.00	3.0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7	3.07	0.00	3.0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07	3.07	0.00	3.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3,120.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5.36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 万元，与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新增加了金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利防灾减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59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3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情况：非税收入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3,120.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8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1.49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按政策调整增加。

2. 项目支出 63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6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删减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如石塘水库输水涵管改造工程，金钟水库溢洪道加固及坝后防汛路工程结算款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2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36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为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新增加了金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2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4.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2.38 万元，下降 17.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按照规定调减相关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新增加了金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4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47.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4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6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4辆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0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38万元，属于财政专户资金，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1.71%；组织对2020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水库(电站)管养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切实履行好水旱灾害防御职责，通过管养实施项目，进一步做好水库防汛前检查、日常维修保养、水毁工程修复、隐患排查整改、检测设施维护、防汛备

汛等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水库(电站)管养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5 份。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较为理想，达到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详细内容如下表：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部门名称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部门负责人	肖群	
评价年份		2020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黄丽丽	88315229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内设机构及人员	2020 年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履行 7 项主要职责，内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长江水库管理所（副科级）、五桂山片区管理所（副科级）、金钟水库管理所（副科级）、办公室、运行管理股、工程建设与安全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资源保护与供水股、水事管理股。2020 年度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编制数 62 人，实际用编 58 人。			
	下属机构及人员	无下属机构			
部门资产	填写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3332.87 万元，累计折旧 11367 万元，净值 1965.87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20.73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理，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支出（万元） （按全口径部门决算数填报）	部门支出预算	3053.5	部门支出决算	3120.45	
	基本支出	2484.77	项目支出	635.68	
	“三公”经费	6.6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90.88%	
本年度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简述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制度措施	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面、规范。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完成率(%)	99.80%
	预算调整情况	6.26%
	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2020年度)和决算(2019年度)信息。
	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能履行相应手续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项目监管	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全过程跟踪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目标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预算使用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	97.73%
	重点工作完成率(%)	<p>当年度重点工作有6个，实际完成6个，重点工作完成率100%。</p> <p>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完成金钟水库、长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演练工作：2020年5月20日、6月12日分别完成金钟水库、长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演练既增强了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群众转移自救能力，也有效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为确保水库安全度汛奠定坚实基础。</p> <p>2.长江水库、长坑三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我中心于2020年度完成长江水库和长坑三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通过安全鉴定，进一步掌握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状况，针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科学分析，为下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提供依据。</p> <p>3.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开展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登记、跟踪整改，确保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筑牢安全防线。</p> <p>4.制订《中山市长江水库水资源配置方案(2020年修订)》和《长坑三级水库今冬明春水资源配置方案》：通过出台《中山市长江水库水资源配置方案》(修订版)和《中山市长坑三级水库今冬明春水资源配置方案》，充分发挥长江水库战略性备用水源作用，也为今冬明春的抗咸和应急用水奠定了基础，保障咸潮和应急期间人民生活用水稳定和安全。</p> <p>5.“金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年内开工：金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式动工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消除金钟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其安全</p>

		<p>度汛。</p> <p>6. 开展长江水库水质检测、暑期专项行动及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长江水库水质逐月检测，确保了供水水质的稳定和安全；开展水资源保护和暑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及每天 1 次的水源地巡查，维护了库区正常水事秩序，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供水安全。</p>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当年度重点支出项目有 3 个，合计 24 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 24 个，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p> <p>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1. 水库（电站）管养费：①辖管 14 宗水库管养良好，达 100%；②绿化管理维护 27000 平方米，各水库辖区绿化管理良好，达 100%；③2020 年实施项目施工质量均达国家规范验收标准，达 100%；④2020 年实施项目均完成验收，施工进度达 100%；⑤保障供水源水量，全年对外供水 2768 万立方米，充分发挥长江水库战略性备用水源作用 ⑥各水库运行安全，未有发生造成下游地区经济损失情况，达 100%；⑦各水库安全运行，未造成库区环境破坏情况，达 100%；⑧定期开展水源地巡查 365 次，水质检测 25 次，辖管 14 宗水库安全运行和提供优质水源，达 100%。</p> <p>2. 防汛经费：①保障供水源水量，目标全年对外供水 2000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 2768 万立方米，目标完成达 100%；②完成金钟水库、长江水库等 2 宗水库防洪抢险应急演练工作，目标完成达 100%；③完成管辖水库 11 套自动水位计、自动雨量计、遥测系统终端的维护工作，目标完成达 100%；④完成防汛物资更新补充工作，累计共购买防汛编制袋 19600 条、土工布 7190 平方米、全方位升降 4 套工作灯、便携式工作灯 71 套、电缆 800 米、救生衣 118 件等，达 100%。⑤保障供水源水量，充分发挥长江水库战略性备用水源作用；⑥实施防洪抢险应急演练有效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抢险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群众转移能力，为实现水库抢险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⑦各水库安全运行，未造成库区环境破坏情况，达 100%；⑧提升三防管理水平，确保社会和经济稳定发展，未有发生造成下游地区经济损失情况，达 100%。</p> <p>3. 长江水库洪水预报系统建设经费：①1 套洪水预报系统正式运行，目标完成达 100%；②洪水预报系统稳定运行率达 100%，目标完成达 100%；③洪水预报方案的精度达乙级标准，目标完成达 100%；④捍卫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水库电站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年内未发生水库电站安全事故，目标完成达 100%；⑤系统预报模型的分析结果和实况分析的准确率有效降低经济损失，未有发生造成下游地区经济损失情况，目标完成达 100%；⑥对生态环境产生美化作用，优化生态效益指标，保障长江水库安全运行，未造成库区生态破坏情况，目标完成达 100%；⑦确保各水库、电站的安全运行行业提供优质、安全的源水，全年对外供水 2768 万立方米，目标完成达 100%；⑧系统效益指标：a. 各类信息查询和图形操作的响应时间限制，b. 业务分析处理的响应时间要求，c. 信息接收处理并分类入库的时间限制，d. 子系统之间数据交换、运行控制指令的传递及对其响应的的时间限制：页面检索查询响应在 10s 以内，数据处理延迟在 60s 以内等，目标完成达 98%。</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7.08%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编码	0850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2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5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3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得10分;96%至80%的,得7分;80%至70%的,得4分;比率<70%的,得0分。	10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4分;5%<比率≤15%的,得2分;比率>15%的,得0分。	2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得3分;95%至90%的,得1.5分;比率<90%的,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得3分;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3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9

		情况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6
小计			100			96
逆向指标	-43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4111	项目名称	水库(电站)管养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	0

			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绩效管理 情况（-5 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 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 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扣分处 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扣分处 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 行为	扣分处 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 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